

106 年全國暨臺北市中正盃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提倡全民運動，培養運動知能及合作群性，增進青少年學童身心健康，提倡躲避球運動風氣，提昇躲避球運動技術水準。

二、依據：106 年 6 月 22 日北市體輔字第 10630411101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協會。

六、協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國小、逸仙國小、永慶慈善基金會

七、比賽日期：106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0 日（星期日）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內湖國小、逸仙國小

九、比賽組別：

（一）少年男生組（六年級）：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少年女生組（六年級）：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三）少年男女混合組（六年級）：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編制在 18 班以下者）

（四）青少年（國中）男生組：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者。

（五）青少年（國中）女生組：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者。

（六）社會公開男生組：民國 9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七）社會公開女生組：民國 9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十、參加資格：

1. 以學校為單位或社區自由組隊參加。

2. 比賽時，球員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學生證（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

十一、報名辦法：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止。

（2）報名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小（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41 號）。

（3）手續：

1. 使用大會印製之報名表（台北市體育局網站），請依據報名表檔案資料，填報後將報名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p876267p@gmail.com。

2. 將電子檔資料下載列印並加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章且附帶下列文件；同時寄達報名地點收訖。

3. 學童組繳交貼有照片並加蓋騎縫章及學校印信之在學證明書。（備查）

4. 報名費每隊新臺幣壹仟元一律以匯票（指名臺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協會）

聯絡人：陳國財電話：27994249-168，0921426210（請親自電話確認）

傳 真：27991543

十二、比賽制度：【預賽採循環賽】

十三、技術會議及抽籤：電腦亂數抽籤後公布在臺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協會 FB 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比賽規則：

（一）依據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訂定之十二人制躲避球比賽規則實施之。（97.5 修訂本）

（二）青少年組、公開組每局下場 10 人。

（三）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球衣必須有明顯號碼（隊長為 1 號）。

（四）各組參賽必須穿戴護膝。（除了公開組外）

(五) 如報名隊數過多以致賽程無法容納時，大會對於比賽局數得做彈性規定。

十五、比賽用球：青少年組採用明星牌 (MIKASA) 3 號 MG-JDB 皮質躲避球；其餘採用明 (MIKASA) SD3D 號膠質躲避球。

十六、獎勵：原則上各組取前三名頒贈獎盃、獎狀，第一名另頒贈獎牌，及頒贈教練獎。

十七、申訴：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帶保證金參千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沒收充當大會經會。

(二) 對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賽前二十分鐘內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凡比賽後所提出之申訴一概不予受理。

(三) 比賽當中如懷疑對隊有冒名頂替者，應即時以口頭向該技術委員提出，並於該場比賽三十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帶保證金參千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

十八、注意事項：

1. 出賽選手服裝均應註明號碼 (1-12 號)，若服裝不合規定應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不得有異議。

2. 各校務必維護休息區的整潔，嚴禁敲擊瓶罐、器物等發出噪音。

3. 凡報名隊伍不得中途棄權。

4. 以上各項報名及會議日期均不再另行通知。

5. 參賽球員一律雙膝著軟性護膝，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6. 賽程公佈在臺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協會 FB 不再另行通知。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領隊會議修正之。

二十、附件表格 (1、2)

106 年全國暨臺北市中正盃躲避球錦標賽報名表

參加單位：

參加組別：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務必填寫)

手機號碼：

(務必填寫)

球衣號碼	球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教練聯絡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報名表上所填報名資料，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單位負責人簽章：

(單位負責人限由成年人擔任)